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228185504-17213805**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

#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0519-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前附（置）表 .....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一、总则 .....	9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五、开标 .....	15
六、评标 .....	16
七、定标 .....	17
八、授予合同 .....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一、项目概述 .....	20
二、项目背景 .....	20
三、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20
四、服务要求 .....	24
五、服务考核及验收 .....	28
六、其他要求 .....	30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5
一、投标无效情形 .....	35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35
三、废标 .....	36
四、评分细则 .....	36
五、政策扶持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5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5
1、投标函格式 .....	45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47
3、商务响应表 .....	48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	49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0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3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54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54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55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56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57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	58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59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9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9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62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3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6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招 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7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228185504-17213805**

预算编号: 1725-0000294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

预算金额: 10417396.32 元 (人民币) (国库资金 10417396.32,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 10417396.3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0417396.32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对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详见运维服务限期说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5-31** 至 **2025-06-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开标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开标时间：**2025-06-27 09:30: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899号**

联系方式：**021-240666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 021-37629265-80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高老师**

电话：**18016048109 021-37629265-8001**



14	投标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乙方把备品备件（见采购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网上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经协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按下表列明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清单及投标报价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

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
采购内容	针对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进行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分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417396.32】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先后建设完成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的各类系统模块，包含交警业务窗口管理模块、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模块和智能违章及卡口记录模块等。

为保证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正常运行，2025年整体系统设备将投入运维服务工作。

### 三、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3.1 交警业务窗口管理模块运维服务内容

交警业务窗口管理模块维保服务，包含系统软硬件、机动车运程查验的企业专网租赁等。提供系统日常巡检运维、紧急维护、定期保养的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3.2 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模块运维服务内容

1.外场交叉口和有轨电车交叉口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所配套的车辆信息采集及多功能感知等设备，进行现场巡检、保养维护和抢修。

2.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环网裸光缆租赁服务，包含 1519 芯裸光缆维护、管线巡检及抢修。

备注：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将所有的视频检测器实时视频和结构化数据上传平台并实时存储，如目前网络不能满足业务需求，需要调整和优化网络。

3.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模块的外场车辆采集设备和智能信号配套裸光缆租赁服务，包含管线巡检及抢修。

4.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平台所有硬件进行巡检、保养维护、维修及抢修；

5.智能交通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巡检分析管理及调整配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指标要求。

6.成立专门的交通信号优化组，针对松江全区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综合现有道路路网及交通设施，针对性优化重点交通拥堵路口、重要道路，逐步实现重点区域性交通信号优化。

7.协助完成相关信息内容发布。

8.升级不少于 3 个路口的单点信控设备，并实现中心联网控制功能。

#### 3.3 智能违章及卡口记录管理系统模块运维服务内容

智能违章及卡口记录管理系统模块维保服务，包含前后端设备、管线、通讯传输、取电等，提供系统日常运维、紧急维护、定期保养等工作，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涉及到路段多功能测速执法设备，维护单位必须配合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测速标定，并取得合格检定证书，保证系统设备正常执法。

对涉及部分停用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按照上级单位的最新标准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恢复启用。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对上传的电子警察卡口记录数据进行升级优化、分析管理及配置调整，保证系统抓拍的性能及指标满足上级单位要求。

针对 G60 枫泾服务区范围内，如涉及改、扩建，须配合相关单位和建设方共同磋商、选点及制定实施方案。涉及相关系统设备的移位、恢复等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报价内。

根据相关业务应用需要，对已建的违法停车抓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数量不少于 10 套，升级改造要求以满足上级单位考核为准，包含所需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不少于 30 套。

因道路渠化调整、车道功能变化等原因，导致电子警察无数据的，要根据用户实际应用要求，对已建的智能违章系统设备按需进行搬迁，搬迁数量不少于 10 套。

#### 3.4 系统软硬件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运维数量	备注
(一) 基础配套					
1	立杆	国产	套	1666	

2	机箱	宝康	套	413	
3	视频检测器机箱	宝康	套	897	
4	综合控制箱（主机箱）	宝康	套	30	
5	智能交通通信配电箱	宝康	套	72	
6	主机箱	安谐	台	2	
7	室外机箱	国产	台	227	
8	抱杆机箱	深圳超粤	套	100	
9	机柜	图腾	台	1	
10	警示牌	国产	套	16	
11	诱导指示标牌、道路标线	睿罡	套	10	
12	地面可变信息标志	大华	套	13	
13	手井	国产	个	524	
14	附属线缆	国产	项	307	
15	感应线圈	国产	套	297	
16	线缆（网线、电源线）	国产	套	100	
（二）前端设备					
1	信号机	宝康	套	390	
2	有轨电车信号优先道路信号机	宝康	台	72	
3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	宝康	台	30	
4	信号优化调试设备	宝康	台	2	
5	视频检测器	宝康	套	1312	
6	违停抓拍球机	宝康	台	90	
7	高清抓拍摄像机	宝康	台	297	
8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宝康	套	46	
9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1	海康	套	78	
10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2	大华	套	30	
11	机动车道高清抓拍单元	大华	台	101	
12	200 万像素高清智能球机	大华	台	81	
13	电警抓拍单元	海康	台	402	
14	网络摄像机	海康	台	25	
15	枪球联动智能摄像机	海康	台	24	
16	全景监控球机	海康	套	5	
17	摄像机	安谐	台	4	
18	定制摄像机	其高	台	1	
19	测速雷达	大华	台	12	
20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高璟	套	111	
21	报警主机	研华	台	1	
22	报警主控机	研华	套	2	
23	终端主机	大华	台	66	
24	控制主机	海康	台	114	
25	电警控制主机	宝康	台	232	
26	报警主机	宝康	台	2	
27	工控机 1	宝康	台	97	
28	工控机 2	深圳睿谷思创	台	100	
29	主机模块（含软件）	其高	套	1	
30	主控模块	安谐	台	2	

31	补光灯 1	宝康	套	628	
32	补光灯 2	睿罡	套	10	
33	补光灯 3	其高	台	2	
34	补光灯 4	安谐	台	2	
35	补光灯 5	海康	套	8	
36	补光灯 6	菱尚	套	167	
37	一体式行人警示立柱	宝康	套	28	
38	辅助控制器	宝康	套	4	
39	外置 4G 全网通无线通信设备	映翰通	台	97	
40	工业 4G 路由器	映翰通	台	100	
4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	博达	台	15	
4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兆越	台	307	
4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瑞斯康达	台	793	
44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	迪普	台	387	
4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5	东土	台	8	
4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	研华	台	18	
47	以太网数据光端机 1	新创	台	302	
48	以太网数据光端机 2	NUFIBER	台	4	
49	光纤收发器 1	光卓通信	套	64	
50	光纤收发器 2	联光	套	934	
51	光纤收发器 3	宝康	对	120	
52	车位检测器	睿罡	套	10	
53	信号转换器	国产	台	1	
54	路口滞留信息显示屏	海康	套	28	
55	LED 显示屏 1	海康	套	1	
56	LED 显示屏 2	三思	套	4	
57	LED 显示屏 3	创维	套	1	
58	LED 显示屏 4	睿罡	套	10	
59	LED 显示屏 5	其高	套	1	
60	停车诱导屏	大华	套	11	
61	车道诱导指示灯	睿罡	套	10	
62	一体化道闸	睿罡	套	10	
63	阻车器	国产	套	1	
64	车检器	海康	台	16	
65	车辆检测器	宝康	套	57	
66	闸机控制器	海康	套	5	
67	车底扫描系统	海康	套	2	
68	信号灯检测器	宝康	台	33	
69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海康	台	97	
70	红绿灯相位采集器	鼎尚铭星	台	5	
71	RFID 读写基站（二合一）	鼎尚铭星	台	200	
72	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超智	套	30	
73	交叉口冲突区视频检测器	Traficon	套	20	
74	接口单元	宝康	套	72	
75	电源自切模块	宝康	套	72	
76	声呐	其高	台	1	
(三) 中心软硬件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台	2	
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台	5	
3	机房汇聚交换机	华为	台	15	
4	接入光交换机	瑞斯康达	个	12	
5	中心网络交换机	H3C	台	6	
6	核心应用交换机	H3C	台	5	
7	万兆光模块	华为	个	12	
8	安全网关（接入） （4端口接入加强型）	VC	台	1	
9	网闸	厚泽	台	2	
10	带外 console 口服务器	Avocent	台	1	
11	图片存储	H3C	套	1	
12	云存储	H3C	套	1	
13	中心服务器	IBM	台	2	
14	中心服务器	LENOVO	台	2	
15	刀片服务器机箱	LENOVO	台	1	
16	刀片服务器	LENOVO	台	7	
17	串口服务器	PVG	台	1	
18	视频管理一体机	宝康	套	1	
19	视频管理一体机（含软件）	宝康	台	1	
20	数据底盘一体机	宝康	台	2	
21	智能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宝康	台	8	
22	平台管理设备	宝康	台	8	
23	视频分析服务器	海康	台	1	
24	中心云存储	海康	台	1	
25	数据比对设备	海康	台	1	
26	机房服务器	海康	台	15	
27	中心服务器	华为	台	50	
28	存储设备	华为	套	2	
29	防火墙	华为	台	2	
30	GPU 机型	华为	台	1	
31	违法数据业务终端一体机	华为	台	1	
32	核心数据存储系统	华为	套	1	
33	应用管理服务器	华为	台	10	
34	中心服务器	浪潮	台	12	
35	存储服务器	浪潮	台	6	
36	安检应用服务器	浪潮	台	2	
37	时钟同步设备	锐呈电气	台	1	
38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东方网力	套	13	
39	高清节点控制器	东方网力	套	2	
40	串口服务器	网力	台	2	
41	平台管理及应用软件	宝康	套	43	
42	特征软件定制及配时优化	宝康	套	72	
43	信号机软件配置	宝康	台	80	
44	语音报警系统	宝康	套	2	
45	报警控制系统	宝康	套	2	
46	智能入侵检测系统	华为	套	1	

47	审计系统	安恒	套	3	
48	操作终端	联想	套	16	
49	大屏展示系统	创维	台	1	
50	比对组件	海康	台	5	
51	身份证阅读器	海康	台	5	
52	语音播报系统	国产	台	1	
53	KVM	ATEN	台	3	
54	KVM	德讯	台	6	
55	图像网键盘	宝康	台	5	
56	网络键盘	大华	台	2	
57	专网键盘	Honeywell	台	3	
58	55 寸液晶拼接屏	创维	架	6	
59	55 寸 LCD 拼接单元屏	创维	套	12	
60	拼接器	创维	套	1	
61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创维	台	12	
62	图像拼接控制器	创维	台	1	
63	液晶显示器	创维	台	1	
64	桌面 21 寸监视器	创维	台	4	
65	视频解码器	大华	套	4	
66	8 路万能高清解码器	海康	台	2	
67	8 路万能高清解码器	海康	台	2	
68	4K 显示器	DELL	台	1	
69	功放	国产	台	2	
70	硬盘录像机	海康	套	51	
71	硬盘	希捷	块	128	
72	UPS	科华	台	2	
73	UPS 主机	艾默生	套	2	
74	打印设备	HP	台	1	
75	RFID 电子标签	鼎尚铭星	台	5000	
76	4G 专网流量费	联通	套	100	
77	入侵检测设备	绿盟	台	1	
78	单机芯边道	海康	套	10	
79	一查通终端	睿罡	套	6	

### 3.5 运维服务点位清单

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的各类系统模块外场设备安装位置共计 1400 多处，分布在松江区域内道路路段、交叉口、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具体点位清单及安装位置由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

## 四、服务要求

### 4.1 运维服务目标要求

保证《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所有外场及中心平台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交通信号机设备发生故障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修复；其他设备/系统发生故障，除特殊原因外，要求在 48 小时内全部修复。

### 4.2 运维服务要求

- 1.提供 5\*8 小时人员驻场（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服务，安排专职内场驻场人员现场办公及日常巡检。
- 2.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和抢修服务，确保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涉及的全部软硬件、配套的管道、光缆及电源接入正常。一般情况下，接到报修后，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采用备件替换；非一般故障，包括管线、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 3.交通信号机抢修专项服务，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响应，城区及有轨电车沿线点位，50 分钟内到场，1 小时内解决问题；外围点位 1 小时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配置外场专用抢修车辆、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维修工具，保障各系统维护抢修、检修、巡检及设备保养等工作。

5.本项目涉及前端和中心端软硬件，根据上级单位对设备不定期的考核扫描所发现的安全漏洞问题进行处理及批量的升级维护。根据相关上级单位要求，需要对本系统功能升级/修改，中标方需免费配合并及时实施。

6.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环网裸光缆租赁服务网络带宽，应满足相关部门对视频检测器上传实时录像和结构化数据分析业务所需的网络带宽要求，涉及到网络硬件设备升级或更换的，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到本项（裸光缆租赁服务）报价中。

7.服务内容中涉及到的单点信号机升级并联网 3 套、已建违法停车系统设备升级 10 套和对已建的 10 处智能违章系统设备按需进行搬迁，必须按照上级单位相关标准实施，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到本项目报价中。

8.信号优化专项服务。针对松江区辖区内主要道路提供信号配时及道路绿波等优化服务。

(1)对智能交通系统联网的关键路口（子系统）进行参数维护，包括区控数据更新，联网开机参数设置，包括周期、绿信比、特征软件制作等。

(2)根据实际交通流量波动，交通组织调整，控制设备新增等变化，对系统内的路口参数、图形、软件进行修改升级，做好调试台账记录。

(3)每月至少完成 5 条协调子区巡检，保障绿波路段运行效果并逐步提升主干道绿波通行能力，做好调试台账记录。

(4)每半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路口、路段进行梳理分析，对常态溢流、排队失衡等仅优化信号配时改善效果有限的路口、路段或区域，提出信号灯控制综合优化建议并实施。

(5)高峰安排专人值守（早高峰 7:00-9:00，晚高峰 16:00-18:00），关注交通流量，按需调整路口绿信比；平峰做好系统巡查，主动做好常态配时问题优化，做好台账记录，配合辖区大队做好交通拥堵疏解。对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可预见交通管控工作制定配时预案和值班疏解。

(6)国定假期做好假期配时方案下发，缓解节假日交通拥堵，假期结束及时变更为工作日配时方案。

(7)对属地大队提出的信号灯优化方案，12345 市民热线提出的信号灯问题，围绕信号配时提出相关改善意见并配合推动实施。

(8)其他交办的信号控制、优化任务。

#### 4.3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工作并细化岗位职责。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备注
运维负责人	公路工程类或机电工程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内场驻场人员、技术支撑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备注
内场驻场人员（巡检、接单报修）		3	在松江交警支队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中心机房设备现场 巡检、平台端设备故障巡检及日常 接单报修
内场驻场人员（交通优化）		3	负责信号配时优化
技术支撑人员		1	负责软件平台、数据维护管理，机房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现场技术支持及咨询

外场运维人员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备注
外场运维人员	电工证、高处作业证	8	需同时具备

#### 4.4 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现场巡查/抢修车	小车	1	项目专用
抢修车	登高车	4	项目专用,每辆车内配置1台发电机,用于停电应急抢修

注：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 4.5 运维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采购一批主要设备的备件，中标方备件到货后需经甲方清点后签字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存放指定地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权属归采购方。

在应急抢修中，如有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经采购方同意后使用备件替换（备件停产等原因无法采购原型号的，需在征得采购方同意的前提下选用比原型号的性能指标高、功能更完善更强大的产品替代，且应具有系统兼容性，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方、中标方双方签字确认，出入库单据归档致最终验收资料中。

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信号机(含门禁系统)	宝康	XHJ-CW-GA-BK2400	台	5	
2	手动切换按钮(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个	20	
3	手动控制板(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15	
4	核心板(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20	
5	灯控板(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20	
6	6U电源板(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10	
7	电源 5V(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10	
8	电源 24V(信号机配件)	宝康	定制	块	10	
9	光纤收发器	英格姆	EGMF5AM-SFP-24VDC	对	35	
10	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瑞斯康达	GazelleS1000i-4GF-8GE-LI-AC	台	30	
11	视频检测器	宝康	GBS3000	台	10	
12	智能高清球机	宝康	GBS480	台	20	
13	一体化抓拍单元	宝康	BK-CPD900	台	10	
14	测速雷达	大华	DH-ITARD-024SA-ST	台	2	
15	电警抓拍单元	海康	iDS-TPDJHB900-SJJJ	台	5	
16	路口终端主机	海康	iDS-TPZD-SJJJ	台	2	
1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海康	TLD-2016-6	台	2	
18	机动车补光灯	菱尚	CXBG-2-MC-DS-TL3000B-C1	台	30	
19	工控机	宝康	BK-EP-M06	台	15	
20	硬盘录像机硬盘 4TB	希捷	ST4000VX015	块	30	
21	华为服务器硬盘	东芝	600GB SAS	块	3	
22	浪潮服务器硬盘	希捷	ST600GB SAS	块	4	
23	联想服务器硬盘	联想	300GB SAS	块	4	
24	服务器内存条	海力士	64G DDR4 3200 RECC	根	8	
25	行人立柱显示屏	赛诺	37.6 寸 LCD 显示屏，	套	3	

		杰	SWSN-LD4916P-5V			
26	可变信息屏	上海三思	显示尺寸: 0.4m×0.8 显示点阵: 16×32 点间距: 25 mm 显示颜色: 双基色 (2R1G) 亮度: ≥8000cd/m <sup>2</sup> 半功率 角: ≥30° ; 含板卡和控制主机	套	4	
27	行人立柱信息发布播放盒	海康	DS-D60E-B/R	台	12	

#### 4.6 报修服务及响应

- 1.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 2.内场接报修人员,根据用户报修、公安运维平台工单及自查巡检等,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 3.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相关运维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4.7 日常运维、紧急维护要求

##### 1.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要求:

故障级别	维保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备注
I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设备、线路全面瘫痪。	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12小时以内	如检查发现属于第三方原因,要及时汇报用户流转第三方,并实时跟踪并闭环处理
II级:属于严重故障;其具体现象为:部分设备、线路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5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24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专项故障;涉及到信号机故障的任何报修	5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2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故障;其具体现象为:小部分设备、线路故障或出现报错、告警或故障。	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4小时以内	
IV级:属于一般故障;其具体现象为:前端视频检测器点位单个故障、前端信号机设备光缆传输故障。	2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以内	

- 2.其他故障,包括管线、杆件及基础等维护需要施工的,处理时间2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 3.若设备损坏,无法运维的,维护单位负责更换备件。
- 4.维护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故障的,应在接到维护故障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情况原因,提出后续维护方案、维护日期。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报告方案开展后续工作。
- 5.如有重大保障任务、重要节日活动、恶劣天气及电力公司管线维护停电等特殊的保障,要求维护单位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维护,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期间免费的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相关单位完成保障任务。

#### 4.8 日常的巡检、保养维护

维护单位应根据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的各类系统模块特点,结合相关单位的业务需求,完成基本的日常巡检、保养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序号	系统模块	系统设备巡检及保养服务			
		每日	每周	每月	季度
1	交警业务窗口管理模块	_____	专线传输带宽状况巡检1次	对系统设备巡检1次	系统设备保养1次

2	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模块	1.所有的系统设备在线状态及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1 次； 2.对信号机联网城区重点路口通过视频轮巡的方式巡检 1 次，按需及时调整信号机配时。	中心系统软件及数据库巡检 1 次	1.对信号机联网路口通过视频轮巡的方式巡检 1 次，按需及时调整信号机配时 2.对机房设备巡检 1 次	系统设备保养 1 次
3	智能违章及卡口记录管理系统模块	1.所有的系统设备在线状态及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1 次； 2.上级单位考核点位（市域卡口）数据巡检服务，并记录台账，并由检查站民警签字确认。	中心系统软件及数据库巡检 1 次	机房设备巡检 1 次	系统设备保养 1 次

外场系统设备巡检包含：设备运行状态和外观、涉及线路管道和窨井是否有破损、对影响违法数据完整性道路标线和标牌缺损等。

系统设备保养包含：机箱内除尘、摄像机镜头清洁、树枝遮挡清理等。

日常的巡检、保养维护现场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并按照系统模块做好相关的台账（包含巡检发现时间、地点名称、问题描述、处理方法、涉及到更换设备的记录硬件型号、维修结果/坏损修复前后照片存档）。

#### 4.9 服务安全要求

维保方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4.10 服务责任界面

本次运维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市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因疏忽大意导致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设备修复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肇事人依据物价局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该项不包括线圈损坏。

4.以上情况，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先行恢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五、服务考核及验收

#### 5.1 运维服务考核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到期前 5 个工作日提出服务验收申请，并由分局成立项目验收组进行运维服务验收。

运维服务验收时，将根据全年系统总体运行情况、日常运维服务情况、故障响应情况等方面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填写年度考核表，具体考核标准、考核等次详见考核表。

#### 项目运维年度考核表

运维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总体情况	1. 全年系统运行稳定	10	根据用户反映，每发现 1 起因系统不稳定原因，影响考核，扣 1 分。		



## 5.2 运维服务考核说明

服务期间，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共计四次，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主要有 3 个方面：总体情况、日常运维情况、故障响应和系统变更处置情况。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服务期满根据四次考核结果得出综合成绩。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2）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4）优良：按合同要求付款。

## 六、其他要求

### 6.1 系统主要产品

根据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行特点，结合相关单位的业务需求情况，为了更好做好运维服务工作，需提供主要产品（关键设备、软件）原厂质保函，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参数	备注
1	信号机	宝康	中国	XHJ-CW-GA-BK2400	<p>信号机采用嵌入式处理器，以保证系统稳定的运行；</p> <p>标配可接入 48 路独立信号灯，最大可扩展至 120 路；</p> <p>提供最多 60 路线圈辅助检测设备或者 120 路 IO 输入；</p> <p>可接入线圈、视频、雷达、地磁和 RFID 等多种检测器；</p> <p>支持电警、卡口数据接入共享；</p> <p>支持 220VAC±30%电源电压输入；</p> <p>可抑制网络风暴；</p> <p>支持信号灯电流故障检测；</p> <p>支持按相位进行流量统计功能；</p> <p>支持接入诱导提示板；</p> <p>工作温度：-40~+70℃（耐温等级：A 级）；</p> <p>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家标准</p> <p>具有至少 16 路绿信号冲突监测功能，保证信号灯运行安全；</p> <p>信号机采用 RJ-45 网口通信，支持 RS-232 串口通信，并支持同时采用网口和串口通信；</p> <p>信号机具备自动降级保护功能，主控板发送异常情况时，系统可降级为灯控板控制，灯控板可独立接管信号机控制；如灯控板同样发生故障，系统再降级为黄闪控制；</p> <p>信号机可检测信号灯电流电源，当发生故障时可提示报警；</p> <p>输入交流功耗：≤100W（不含信号灯）；</p> <p>信号机具有启动时序检查，黄闪（持续时间不短于 10s）——&gt;全红（持续时间不短于 5s）——&gt;预设置方式；</p> <p>最大时段表数量：16；</p> <p>时段表包含最大时段数：48；</p> <p>最大相位表数：16；</p>	

					<p>每张相位表中最大相位数：16；  最大配时方案数：32；  最多特殊日数 10 个；  信号机具备对路口信息提示板的控制功能；  防雷、防浪涌设计；  每路灯输出驱动：<math>\geq 1000W</math>。</p>
2	路口终端主机	海康	中国	iDS-TPZD-SJJJ	<p>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为 2GB  最多可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内置 1 块 3.5 寸 4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设备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  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复位按键、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具备在高污染、多尘、高低温的恶劣环境下长时间可靠工作能力  MTBF: <math>\geq 50000h</math>  工作温度 <math>-40^{\circ}C \sim 70^{\circ}C</math>  工作湿度 10%~90%  支持 NTP 功能</p>
3	图片存储	华为	中国	OceanStor 9000 V5	<p>系统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单一文件系统存储容量可扩展至 <math>\geq 100PB</math>;  系统支持全局缓存,提高存储访问效率,每节点的缓存可为全局所用;支持 N+M 冗余模式,最多可接受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  可基于目录的冗余配比策略,为不同数据提供不同的保护级别;  支持 NFS (V3/V4), CIFS (SMB 1.0/SMB 2.0/SMB 2.1/SMB3.0), HDFS(支持与 Cloudera 对接), FTP, NDMP 接口;  提供功能全面的图形化 GUI 管理软件,支持 Web 或其它图形化方式进行远程管理,可视化系统结构图,提供对整个存储系统各个部分的监测;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p>

					<p>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配置空间配额管理功能及许可；</p> <p>配置3个节点,每节点配置2个高性能处理器、128GB 内存、2*10GE 前端接口、2*10GE 后端接口、1 个管理网口、2*600G SAS 盘、≥35*8TB SATA 盘、1*960G SSD 盘；</p> <p>云存储设备包含 2 台 48 口万兆接入交换机（含配套光模块）和 1 台 48 口千兆管理交换机；</p>
4	智能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宝康	中国	BK-YTJ-SJZF002	<p>数据接入：支持通过 1400 协议，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支持接收报警设备、报警系统上传的报警数据；支持不小于 1000 条/秒的结构化数据接入能力；</p> <p>数据转发：支持结构化数据、特征图片（原图/URL）数据转发；支持两级架构部署，数据上传上级平台；支持上传信息后，在一定延迟时间内未接收到响应重传功能；支持不小于 1000 条/S 结构化数据，图片不小于 600 张/S（50K 的小图）转发能力；</p> <p>数据缓存：支持缓存不小于 5000 万条数据结构化数据（800 万条/天*7 天）；</p> <p>集群管理：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分配给各个节点,单个集群可支持 20 台接入节点；配置不少于 2 颗 8 核处理器；2*DDR4 RDIMM 内存-32GB-2933MT/s 内存条；3*固态硬盘-960GB SAS 12Gb/s；配置 SR430C-M 2G(LSI3108) RAID 卡（RAID0,1,5,6,10,50,60）2GB Cache 带掉电保护；配置 4*GE 电口网卡+2*10GE SFP+（板载光口）；550W 冗余双电源，包含 3 年介质保留服务。</p> <p>实现功能：双国标协议采集前端卡口抓拍信息,并负责向已建各上位平台实时转发；支持多平台分发、数据缓存及断点续传功能。</p>
5	中心软件平台	宝康	中国	定制	<p>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基于 GIS 的综合交通信息集成与管理应用、视频控制与管理、交通信息采集和预处理、数据分析、挖掘处理、交通评价和决策支持、信息诱导发布、交通信号控制、信息智能检索等；</p> <p>松江交通违法查处平台：通信接入软件、GIS 基础数据扩容、系统设备管理软件、交通管理报警联动软件、数据预处理智能分析软件、应用软件、交通管理报警联动软件等。</p>

#### 6.2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操作过程、日常维修、预防性维修、系统故障调校技术等。培训以所受培训的人员掌握了有关日常操作和简单维护的有关知识为标准。

#### 6.3 资料提交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服务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日常维护、抢修报告等）。服务期限结束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成的巡检报告和年度运维报告，对本年度运维工作进行归纳总结。

#### 6.4 保密措施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并签

署保密协议和廉政协议。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扫描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报价分项表；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8）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
- （13）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企业基本情况
- （2）企业管理体系及证书等
- （3）企业业绩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5）人力资源管理
- （6）项目经理能力
- （7）拟派维护人员能力
- （8）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9）实施方案
- （10）应用程序开发经验
- （11）应急处置
- （12）服务的难点、重点
- （13）服务设施设备；
-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价格	0~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4、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100</p>
需求理解	0~9	<p>评审内容：需求理解</p> <p>评审标准：</p> <p>1、对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的理解解读是否全面、准确（0-6分）；</p> <p>2、对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p>

		障点的解析是否深刻、透彻（0-3分）。
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0~6	<p>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p> <p>评审标准：</p> <p>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梳理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分）；</p> <p>2、为协助最终用户做好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0-3分）。</p>
运维方案	0~10	<p>评审内容：软硬件运维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针对项目中所有涉及软硬件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5分）；</p> <p>2、运维实施安排是否详细、合理（0-5分）。</p>
交通优化方案	0~6	<p>评审内容：交通优化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结合松江交警业务情况，提供信号配时及优化设计方案（0-4分）；</p> <p>2、具有交通信号配时及优化案例（0-2分）。</p>
应急处理能力	0~4	<p>评审内容：应急处理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应急保障方案是否详细完备、是否具备针对性，前瞻性（0-2分）；</p> <p>2、在应急处置中，是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2分）。</p>
响应时间	0~2	<p>评审内容：响应时间</p> <p>评审标准：</p> <p>1、重特大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p> <p>2、严重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p> <p>3、专项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p> <p>4、较严重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p> <p>5、一般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p> <p>以上各类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均满足的得1分，均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并提供承诺函（0-2分）。</p>
运维设备质保	0~5	<p>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原厂质保函，每提供一个得1分，（需提交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3	<p>评审内容：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p>

		<p>1、响应方案中对运维组织机构的设置是否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清晰（0-2分）；</p> <p>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工作流程设定是否完整、科学、可行（0-1分）。</p>
运维文档管理体系	0~2	<p>评审内容：运维文档管理体系</p> <p>评审标准：</p> <p>1、提交完成的巡检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是否符合采购要求（0-1分）；</p> <p>2、提供过程性和总结性运维服务记录文档（运维文档包括巡检报告、故障服务单和运维总结）参考范本格式是否合理、规范（0-1分）。</p>
联络渠道	0~2	<p>提供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实现报修、响应及修复反馈等环节的承诺函，得2分。</p>
保密措施	0~3	<p>评审内容：保密措施</p> <p>评审标准：保密措施是否合理、详尽、可靠。（0-3分）</p>
自罚措施	0~4	<p>评审内容：自罚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p>

		性 (0-2 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 标准是否严格, 是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 (0-2 分);
车辆配置	0~2	评审内容: 车辆配置 评审标准: 车辆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公司配备车辆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分)。
备品备件	0~6	评审内容: 备品备件 评审标准: 1、提供的备品备件是否与现有系统设备完全兼容 (0-4 分); 2、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0-2 分);
备品备件归属权承诺	0~2	提供服务期结束后, 备品备件归属权归于采购方的承诺函, 得 2 分。
运维团队人员配备	0~4	评审内容: 运维团队配备 评审标准: 岗位是否齐全, 配置是否合理, 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4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

		分)
运维负责人	0~2	运维负责人是否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内场驻场人员、技术支撑人员	0~4	<p>评审内容：内场驻场人员、技术支撑人员</p> <p>评审标准：</p> <p>1、内场驻场人员、技术支撑人员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p> <p>2、人员至少包含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专业PMP等资质证书各一个；每额外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人员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0-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外场运维人员	0~4	<p>评审内容：外场运维人员</p> <p>评审标准：</p> <p>1、外场运维人员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p> <p>2、人员至少包含8名，需同时具有登高作业证、电工证；每额外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0~5	<p>1、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结合国家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6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子项（收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要求		<p>1、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如下：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日常运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考核和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和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季度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本季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无特殊情况7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主要有3个方面：总体情况、日常运维情况、故障响应和系统变更处置情况。

考核结果分4个等次：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60-69分)，一般(70-79)，优良(80-100分)。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 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2) 合格：扣除合同款的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 一般：扣除合同款的1%，并限期整改；
- (4) 优良：按合同要求付款。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乙方把备品备件（见采购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进行考核，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2次不合格的或因运维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交警业务子系统(运维)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为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